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銓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銓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拾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銓峰因竊盜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得易服勞役之刑期，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情尚屬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是本件定應執行刑對受刑人之影響未達重大程度，從而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

01 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  
02 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  
03 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  
04 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  
05 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  
06 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  
07 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8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9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10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11 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3 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5 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審簡字  
16 第666號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  
17 （即民國113年9月7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8 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9 1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65號裁定應執行刑  
20 為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21 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0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罰金  
22 3,000元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23 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13罪宣  
24 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  
25 號1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  
26 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  
27 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均大  
28 致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29 性，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30 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1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陳鴻慈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